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王○云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○縈

共同代理人 林香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王○昌

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(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4號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(該法第51條規定)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(附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4號卷，該卷第6~7)、戶籍謄本(該卷第9~10頁)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台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(全部扶助)(本院卷第5~6頁)以

01 為釋明，且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4號給付扶養費
02 事件卷宗，聲請人所提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並無不經調查即知
03 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事，聲請人之聲請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
04 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7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4 書記官 呂偵光